**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台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2. 本校為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依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組成「評審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並經校務會議處理之。
3. 減班超額作業時間、超額人數及領域科別認定：
4. 超額作業時間：配合本市每年介聘甄選日程表，由人事室公佈。
5. 超額人數：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報到前，則以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應有教師數之基準。
6. 超額教師領域科別：由教務處依本校班級數、課務及教師專長結構核算。

本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假、研習、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

本項第（二）、（三）款分別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提案送請評審小組核定後公布。

1. 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領域科別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並由人事室公佈：
2.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如附件一）之積分累算高低順序辦理，積分高者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除服役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應予扣除）；積分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獎懲積分（如附件二）高低順序辦理，積分高者優先；若二項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3.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教師中無志願調出者，以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之積分累算高低，積分低者先調出（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除服役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應予扣除）；積分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獎懲積分（如附件二）高低順序辦理，積分低者優先；若二項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4. 本市各校無本校超額領域科別之缺額，本校應提供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教師，以志願者為優先；志願人數超過或無志願者時，其遴報依下列順序辦理之。但兼任主任願受聘留任原職者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不在此限：
5. 以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之積分累算高低順序，比照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6. 積分相同者，以在本校獎懲積分（如附件二）決定之。
7. 前二項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超額調入本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1. 教師任教領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為依據；擁有二張以上教師證者，以初進本校之領域科目認定。普通班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改聘任教科別時，其各項積分以同意改聘後起算。
2.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下學年度結束前，如本校有缺額，則由教務處確定缺額之領域科目，人事室通知該領域科目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優先返原校服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人數超過實缺時，以曾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3.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有缺額時，本校一般超額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本校一般教師有缺額時，本校特殊教師超額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因減班超額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並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特殊教育超額介聘領域科目，以初進本校之領域科目認定之。

1. 本處理原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

1. 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年給二分。
3. 在本校兼任主任，每滿一學年加給三分。
4.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一學年加給二分。
5. 在本校兼任副組長（編制內）或導師，每滿一學年加給一．五分
6.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非編制內副組長、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學年加給一分。
7. 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團員或中央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學年加給三分；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團員，每滿一學年加給二分。

另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前述積分限合格、舊制實習及適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除服兵役之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均應予扣除，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1. 在本校考核績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學年給二分。
3.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學年給一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學年給一分。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獎懲積分計算表

1. 在本校獎懲積分：
2.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3.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4.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5. 教師參加行政機關所辦理比賽獲得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一分，省級者每紙給二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三分。

前述積分同一事實，擇優且不得重複採計。